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监管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1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县教育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2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 2. 《山西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并按下列规定处罚：(一)损坏村庄、集镇房屋和公共设施的，责令负责修复，并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的，处以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3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2. 《山西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监管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4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 《山西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在村庄、集镇进行生产建设和公用设施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由乡级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麋亭镇人民政府	
5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处置	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p> <p>2. 《山西省禁毒条例》第十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毒品和制毒物品管制措施；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发现其他毒品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p>	县公安局	麋亭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监管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6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2. 《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公安、国土资源、住房与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力设施保护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7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的拆除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2.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8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2. 《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在村、社区配备动物防疫员，协助做好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强制免疫接种、动物饲养情况调查、疫情观察报告和调查处置、违法行为报告和制止等动物防疫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监管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9	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p> <p>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p> <p>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p>	县应急管理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10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p> <p>《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九条发生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后，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及时组织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开展自救、互救，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p>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11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行政检查	<p>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p> <p>2. 《山西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p>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监管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12	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县自然资源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13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2. 《山西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县农业农村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14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调查处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县文化和旅游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15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消防工作实际，落实和完善消防工作责任制，与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书，对其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县应急管理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监管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16	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发现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的，督促其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虢亭镇人民政府	
17	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五条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虢亭镇人民政府	
18	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提供地质灾害前兆信息。 第二十八条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其他部门或者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接到报告的，应当立即转报当地人民政府。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禁止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虢亭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监管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19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其他权利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p> <p>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p> <p>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p> <p>第十二条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p> <p>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p> <p>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p> <p>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p>	县教育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监管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20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其他权利	<p>第五十八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政府、社会、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p> <p>3.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p>	县教育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21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责令改正	其他权利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县教育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22	对五保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及终止供养服务协议	其他权利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民政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监管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23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其他权利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三条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护其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得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24	对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的责令退回	其他权利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25	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其他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七十三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26	对未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责令改正	其他权利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监管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27	对村道的占用、挖掘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村道受国家保护，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一)占用、挖掘村道；(二)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三)履带车、铁轮车或者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行驶村道，但是履带、铁轮式农业机械在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村道上短距离行驶并采取保护措施的除外；(四)设置、移动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五)超限运输车辆行驶村道；(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确定养护组织或者养护人员协助做好村道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工作。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县交通运输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28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29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二条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企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一)监督检查企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监管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30	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条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工作移交。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监督。	县民政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31	对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检查、维护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设置永久性测量标志的部门应当将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测量标志设置地的有关单位或者人员负责保管，签订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明确委托方和被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由委托方将委托保管书抄送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备案。	县自然资源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32	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每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应当包含城乡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镇、乡人民代表大会和规划审批机关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县自然资源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监管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33	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的责令改正	行政检查	<p>《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7号)第二十九条建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p> <p>(一)未按规定进行开工登记,擅自开展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活动的;</p> <p>(二)未按规定组织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竣工验收,或者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将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投入使用的;</p> <p>(三)未按规定进行技术鉴定,擅自改变房屋使用用途的。</p> <p>第三十条第一款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工,限期整改:</p> <p>(一)由不符合从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接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p> <p>(二)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的;</p> <p>(三)未按工程建设有关标准、规范、操作规程实施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p> <p>(四)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的;</p> <p>(五)不接受监督管理或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p> <p>(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竣工验收的。</p>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监管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34	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的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	行政检查	<p>《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7号)第四条本办法中，农村房屋建筑分两类：</p> <p>(一)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指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内、两层以下(含两层)、跨度小于6米的，农民自建自住或者村集体建设用于办公室、警务室、卫生室、便民服务点、农产品加工作坊的房屋建筑；</p> <p>(二)农村其他房屋，指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农村房屋建筑。</p> <p>第二十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负现场管理责任，必须对项目是否具备施工条件进行现场查验，对施工过程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向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p>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35	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内河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p>	县交通运输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监管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36	对渡口渡运的安全检查、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虬亭镇人民政府	
37	对水上交通安全进行安全隐患检查及安全隐患督查整改	行政检查	《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与村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与船舶所有人应当分别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乡(镇)人民政府不履行船舶及渡口管理职责，造成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西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生产、生活实用船舶、渡口船舶及渡口的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虬亭镇人民政府	
38	对村道的建设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村道的建设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经济条件确定技术等级。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村道建设质量进行监督，将村道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通车时间等内容予以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聘请技术人员和村民代表参与村道建设质量的监督。	县交通运输局	虬亭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监管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39	涉及宅基地的违法违规的检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宅基地动态巡查制度和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制度,做好日常管理、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处置涉及宅基地的未批先建、批少建多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4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的通告》(晋政函〔2022〕4号)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行政执法权,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使。	县农业农村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监管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41	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检查	行政检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六、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执法管理体制，明确执法责任主体，落实执法管理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加大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严格查处违反本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县林业局	麂亭镇人民政府	
42	森林保护的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聘用护林员，其主要职责是巡护森林，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应当及时处理并向当地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林业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先进适用的科技手段，提高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森林管护能力。	县林业局	麂亭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监管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43	传染病预防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水利、林业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p> <p>第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p>	<p>县水利局 县农业 农村局 县林业局</p>	<p>麂亭镇人民政府</p>	
44	对动物防疫预防的监督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第二款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p> <p>第十八条第二款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p>县农业 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 和体育局</p>	<p>麂亭镇人民政府</p>	
45	水库大坝、尾矿坝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p>	<p>县水利局县应 急管理局</p>	<p>麂亭镇人民政府</p>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监管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46	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监督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p> <p>《戒毒条例》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p> <p>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p>	<p>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其他有关部门</p>	<p>鹿亭镇人民政府</p>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监管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47	对宗教事务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第三款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p>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麂亭镇人民政府	
48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行政检查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p> <p>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p>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麂亭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监管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49	对违法违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的处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第二条各级人民政府是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麂亭镇人民政府	
50	对盗伐、滥发树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县自然资源局	麂亭镇人民政府	
51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县自然资源局	麂亭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监管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52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县自然资源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53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违反本决定规定,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吸烟、燃放烟花爆竹,有烧纸、焚香、点蜡等祭祀殡葬用火行为或者在森林、林地及其边缘向车外丢弃火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烤火、野炊、烧烤、火把照明、点放孔明灯、烧灰积肥、烧荒燎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自然资源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54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五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 (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县自然资源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监管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55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自然资源局	麂亭镇人民政府	
56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县自然资源局	麂亭镇人民政府	
57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麂亭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监管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58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清除痰渍,并可以予以警告;拒不清除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在室外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室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等公共密闭空间内随地吐痰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县住建局	麂亭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监管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59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p> <p>(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p> <p>(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p>(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p> <p>(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县住建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监管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60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p> <p>(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p> <p>(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p> <p>(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p>(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p> <p>(二)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有关摊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p> <p>(四)使用高音喇叭、音响器材等发出超过国家标准的噪声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p>	县住建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监管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61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p> <p>(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p> <p>(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p> <p>(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p>(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p> <p>(二)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有关摊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p> <p>(四)使用高音喇叭、音响器材等发出超过国家标准的噪声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p>	县住建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监管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62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县住建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6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县交通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64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交通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监管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65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交通局	麂亭镇人民政府	
66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县水利局	麂亭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监管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67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的通告》（晋政函〔2022〕4号）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行政执法权，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使。	县农业农村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68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县农业农村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监管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69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麂亭镇人民政府	
70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麂亭镇人民政府	
71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县应急局	麂亭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监管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72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应急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73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县应急局	鹿亭镇人民政府	
74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鹿亭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监管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75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鹿亭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监管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76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麂亭镇人民政府	
77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麂亭镇人民政府	
78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p> <p>(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p> <p>(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p> <p>《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第二十四条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确需用火的，应当符合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行业标准的规定。</p> <p>燃灯、点烛、烧香、焚纸等用火，应当在室外安全位置进行，并设置灭火器材、明确专人看管，活动结束后及时熄灭余火、清除灰烬。</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p>	县消防救援大队	麂亭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监管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79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水泵接合器，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县消防救援大队	鹿亭镇人民政府	
80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县消防救援大队	鹿亭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监管部门	权利主体	备注
81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p> <p>鼓励在高层住宅小区内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的场所。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独立设置，并与高层民用建筑保持安全距离；确需设置在高层民用建筑内的，应当与该建筑的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p> <p>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充电设施应当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功能。</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p> <p>(二)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p> <p>(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p> <p>(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p> <p>(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p> <p>(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p>	县消防救援大队	鹿亭镇人民政府	